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四年制 應用外語系 課程科目表 (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8.10.16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 時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通識科目	大學國文選(一)	2	2	2																
	大學國文選(二)	2	2		2															
	英文(一)	2	2	2																
	英文(二)	2	2		2															
	英文(三)	2	2			2														
	應用文與習作 (公民涵養) 民主社會與當代公民	2	2										2							
	(公民涵養)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2	2							2										
	(公民涵養) 藝術與人生	2	2									2								
	興趣選修	8	8	2			2			2				2						
	體育	0	12	2		2		2		2		2								
體育	2	4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8)	(8)	(2)		(2)		(2)		(2)											
小計	26	38	8	0	6	0	8	0	2	0	6	0	6	0	2	0	0	0		
院核心	會計學	3	3	3																
	經濟學	3	3		3															
	管理學	3	3			3											全英語教學			
	統計學	3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3										
	小計	15	15	3	0	3	0	3	0	3	0									
專業必修	英語聽力與表達	4	4	2		2														
	英文字彙與閱讀	2	2	2																
	文法與修辭	2	2		2															
	英文寫作	4	4	2		2														
	進階英文寫作	4	4			2		2												
	西洋文學概論	4	4			2		2												
	西洋文學作品導讀	2	2							2										
	西洋人文經典選讀	2	2								2									
	語言學概論	4	4			2		2												
	翻譯理論與實務	4	4							2		2								
	(第二外語)字彙與會話	4	4				2		2											
	(第二外語)閱讀與文法	4	4				2		2											
	(第二外語)寫作與翻譯	4	4							2		2								
	英語簡報與技巧	4	4	2		2														
	貿易英文書信	4	4											2		2				
企業講座	2	2											2							
英文專題製作	4	8										4		4						
校外實習	2	320													2					
組織行為	1	2						2												
職場倫理	2	2											2							
服務學習	(1)	2						2												
進階英語聽講訓練(畢輔)	0	2													2					

1. 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辦理
2. 實習內容須與外語相關並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實習時數超過部分至多可抵選修12學分。
3. 第二外語科目未獲得(一)之學分，不得選修(二)。

融入型服務學習課程

品格教育

服務學習為必修1學分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最低學分。

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門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間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進階英語讀寫訓練(畢輔)	0	2															2	者之補救課程	
	小計	63	392	8	0	8	0	10	0	14	0	6	0	10	0	10	0	8	0	
專業選修	英語演講與辯論	4	4	2		2														
	英語正音	2	2	2															基礎英文	
	新聞英文閱讀	4	4	2		2														
	英語解說與發表	4	4	2		2														
	電影文學賞析	2	2									2							專業英文	
	電影文本分析	2	2										2							
	應用語言學	4	4					2		2										
	英文短篇小說選讀	4	4					2		2										
	英美文學戲劇選讀	4	4					2		2										
	英美名著選讀	4	4					2		2										
	英詩選讀	2	2							2									文學暨語言學	
	語言與文化	2	2	2																
	跨文化溝通	2	2				2													
	研究方法	2	2									2								
	字源學	4	4									2		2						
	中英口譯	4	4									2		2						
	文學翻譯	4	4									2		2						
	法庭翻譯	2	2									2								
	法庭翻譯實習	2	2											2					翻譯實務	
	影視翻譯	2	2									2								
	影視翻譯實習	2	2											2						
	兒童英語教學導論	4	4									2		2						
	英語教學概論	2	2									2							英語教學	
	英語教材與教法	2	2											2						
	兒童英語文學選讀	2	2	2																
	兒童英語文學概論	2	2				2													
	餐旅英文	2	2													2				
	英語商務談判	4	4									2		2						
	觀光旅遊實務英文	2	2													2			經貿商務	
	導遊實務英文	2	2															2		
	國際禮儀	2	2													2				
	數位化資料處理	4	4													2		2		
電腦軟體應用	2	2													2					
網頁與多媒體製作	2	2															2	資訊		
多媒體教材製作	2	2												2						
心理與人生	2	2	2																	
新聞日文	4	4									2		2							
人際關係	2	2				2														
小計	104	104	14	0	12	0	8	0	10	0	20	0	20	0	10	0	6	0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128(選修學分數24)

備註：

- 依據「本系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105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TOEFL(網路托福 iBT 80)或TOEIC(800)或IELTS(6.0)或BULATS(67)任何一種測驗或其他語言檢定門檻規定，並將通過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第15週前送至本校該系辦公室登錄，以作為該項「外語能力鑑定」通過之評定依據。若畢業前未通過者，應於畢業當年度(四技四年級下學期)修習「英文能力檢定」共0學分4小時，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
-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該科目為學期課程，得依實際開課狀況予以調整至上或下學期。
- 第二外語學群須選定一種語言，且必選修12學分12小時(大專學制已主修或副修相關語言，經同意得選修進階課程)。
- 專業必修、選修科目得視實際情況調整開課學期別。

本課程科目表經

- (105/4/21)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初審。
- (105/4/27)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5/4/28)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本課程科目表經105年5月13日教務會議核定通過，適用105學年度入學新生」
- (105/5/25)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 (105/6/24)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6/5/9)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
- (108/10/22)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